

证券代码：400164

证券简称：吉艾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法定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2层201室。邮编：100070	第五条 公司法定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欣大厦719-001号。邮编：851414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2层201室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欣大厦719-001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2层201室”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欣大厦719-001号”，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公司章程》。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